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2-8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65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拥有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生产经营必备的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共用此类系统的情况；如有，是否存在相关整改安排。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四条）

一、公司是否拥有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生产经营必备的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共用此类系统的情况

（一）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信息管理制度，如《信息安全管理办法》《SAP系统管理制度》《办公OA系统操作手册》等。这些制度对公司业务、财务、办公等信息管理系统的用户、流程、权限、数据、接口等方面作了规定，比如，各个业务系统操作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系统对外接口需经公司批准，等等。这些制度确保了公司信息管理的独立性。

(二)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生产经营必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以此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流程管理及财务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共用此类系统的情况。

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操作权限	日常维护情况	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共用信息管理系统
业务系统	SAP 系统 (ECC 6.0)	库存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计划、质量管理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威胜信息员工	设置独立的服务器,公司独立安排专人维护并负责系统更新	否
	PDM 物料 管理系统	器件管理、文档管理、BOM 管理、项目管理			
	MES 生产 实施调度 系统	生产排程、物料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			
财务系统	SAP 系统 (ECC 6.0)	总账管理、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成本中心、标准成本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威胜信息员工		
办公系统	OA 系统	新闻公告、内部邮件、文档管理、流程审批	登录账号及创建、协同、处理等权限只限于威胜信息员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信息管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业务、财务、办公等信息系统负责人，了解信息系统管理的内控措施及独立性情况；
2. 访谈公司信息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信息管理系统总体运行情况；
3. 核查公司业务、财务、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了解并测试操作权限及节点控制情况，进一步检查系统独立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信息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生产经营必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以此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业务、财务、办公等流程管理及财务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共用此类系统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